# 长腿叔叔优秀读后感

来源：网友投稿 作者：小六 更新时间：2025-02-26

*长腿叔叔优秀读后感（精选10篇）长腿叔叔优秀读后感 篇1　　《长腿叔叔》这本书讲了一个小女孩名字叫乔若莎，她从小就很贫穷，她的父亲和母亲在她很小就已经去世了，乔若莎很小就住在孤儿里，在她14岁的时候就把孤儿院里的课程读完了。李皮太太决定让乔*

长腿叔叔优秀读后感（精选10篇）

**长腿叔叔优秀读后感 篇1**

　　《长腿叔叔》这本书讲了一个小女孩名字叫乔若莎，她从小就很贫穷，她的父亲和母亲在她很小就已经去世了，乔若莎很小就住在孤儿里，在她14岁的时候就把孤儿院里的课程读完了。李皮太太决定让乔若莎上大学，然后乔若莎得到了长腿叔叔和李皮太太的资助学费上了大学。乔若莎到了大学非常高兴，她每周都非常认真的给长腿叔叔写信，但从来都不要求长腿叔叔给她回信，虽然很失望但是在大学她还认识了很多朋友。

　　乔若莎一直想见到长腿叔叔，终于有机会可以见到长腿叔叔了，她写了一份情书去见长腿叔叔，而且他们还互送了礼物，然后他们他们相爱了。

　　我最喜欢书中的长腿叔叔——杰夫少爷。他是一个助人为乐的人，他帮助茱蒂上大学，帮助茱蒂身边的贫困家庭。茱蒂是一个爱写作的女孩，她最后写的小说出版了，挣了一千美元。我喜欢这里面的人物，茱蒂虽然在约翰。格里尔孤儿院长大，但她成长为一个很有才华、懂事、乖巧的好女孩，她很出色，很优秀。我要向茱蒂学习，向长腿叔叔学习。

**长腿叔叔优秀读后感 篇2**

　　在这个寒假里，我读了两本老师推荐的书，其中一本的名字就叫《长腿叔叔》。

　　故事的内容是：朱蒂从小在孤儿院里长大，有一天，一位自称约翰·史密斯的理事因为她出色的作文而将她送进了大学，她亲昵地叫这位理事“长腿叔叔”。在大学里，她欣喜地吸取着一切她从未有过的体验和知识。她害怕自己并不出色，对不起“长腿叔叔”的培养。她不停地给“长腿叔叔”写信，却从未收到他的只字片语，在大学生活中，她偶然认识了杰维少爷，而毕业时，深爱着杰维的她却拒绝了他的求婚。就在这时，“长腿叔叔”邀请她到纽约见面，“长腿叔叔”竟然就是査比斯，朱蒂大吃一惊，他们继续着他们的浪漫爱情。

　　本来让我感触深的应该是她们的爱情，不过在这部小说里，我感触更深的，却不是他们的爱情，而是乔若莎看待生活的态度。对于长腿叔叔选择了她提供资助，她却是这么想的：“我曾经为自己被剥夺了所有其他女孩子的童年而满怀怨恨。”很多时候我们很少能为别人着想。而对于同室的两个女孩，一个拥有很多钱，一个拥有幸福的家庭，对于长腿叔叔提供给她的优越的条件，她说：“您不该让我养成过奢侈生活的习惯。从未拥有过的东西，就不会去想；...与莎莉和茱莉亚住在一起，对我的简单生活就是一种挑战。她们都从襁褓时就拥有这一切，并且认为是理所当然的事情。对她们来说，一切想要的东西都是世界所欠的。...至于我，世界什么都不欠我的，一开始就毫不含糊地告诉了我这点。我无权赊欠....”“成年以后，我对世界的认识将是那些家境优越的姑娘所缺乏的。”“我看到很多女孩子，(例如茱莉亚)永远都不知道什么叫快乐。她们已太习惯于这样的感觉了，感官已麻木，而我却很确信自己对生命中的每一刻都感到很快乐。将来不管发生何等不愉快的事情，我都会感觉到自己是幸福的。我会把所有的不幸(即使是牙疼)都视为有趣的经历，乐于去体验它的感觉。任凭风云变幻，我将直面一切。”我对自己拥有的一切都认为是理所当然的了，如果我一开始就被告之，我父母的东西都不是我的，我成年后父母就再也不给我提供一分一毫。那么我就会老实点了。

　　这是一本很好的书。

**长腿叔叔优秀读后感 篇3**

　　今天终于把《长腿叔叔》看完了。其实早就应该看完的，只是很舍不得把书翻完，很舍不得离开书中的人物，所以一点一点，一遍又遍我不停回味着。这本书，让我懂得了什么是幸福，如何去珍惜我们身边那些你认为是理所当然的平凡而珍贵的东西。

　　偶然间，得到简。韦伯特的着作《长腿叔叔》，起初以为又是一本幼稚的儿童读物，可看到封面上的那句“洋溢着惊喜、温馨、怀旧、爱情，所有阳光感觉，尽在其中”的话语，一下子，便把我吸引住了，心中有一种莫名地，迫切想走进书中世界的冲动。

　　孤儿院里长大的女孩——乔若莎。对生活充满了憧憬和向往，各科成绩优秀的她，虽然考上了大学，却正在为没钱上学而发愁。但这一切，被一个只留下被车灯拉长身影的神秘人物改变了。他愿意为乔若莎支付学费，就这样乔若莎成了一名幸运的大学生，开始了她美妙的大学生活，可是却从未见过帮助她，被她称为长腿叔叔的神秘人物，只是每个月都会寄一封信给那位神秘人物。当乔若莎逐渐明白自己的回信不会有回音时，她心中那叛逆的种子又开始蠢蠢欲动了，她对长腿叔叔有了一些不以为然和抱怨。而当她邂逅了谈吐不凡、风度翩翩的杰维少爷，并渐渐地喜欢上了杰维少爷，陷入恋爱情感中的她，急切需要一个倾诉的对象，于是她又一次想到了长腿叔叔。就乔若莎决定告白时，“长腿叔叔”的神秘面纱被揭开了，原来“长腿叔叔”就是杰维少爷。

　　尽管作者用了最简单的书信形式来作为这本书的写作形式，但书中每一句话，却很让人感动，透过简简单单的文字，我似乎能触摸到书中主角那颗敏感、真挚的心。茱蒂的幸运足以让许多女孩子羡慕，因为她遇到了她的“长腿叔叔”，如果没有“长腿叔叔”茱蒂肯定上不了大学。但仅仅依靠长腿叔叔的帮助，茱蒂就能上大学吗？在茱蒂幸运的背后，我看到的是她坚持不懈的努力和她对理想执着追求的毅力，我想这才是茱蒂最终能获得幸运之神眷顾的真正原因吧。

　　曾经我这样设想过，如果自己也如茱蒂般是个孤儿，会是什么样的，那一瞬间，我突然发现，自己实际上拥有很多珍贵而美好的东西。忽然发现自己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学会了抱怨，抱怨老妈的唠叨、抱怨老爸的严厉、抱怨作业永远做不完、抱怨朋友不理解自己、抱怨生活的乏味——

　　是啊！生活中，我们不都总是在忽略那些自己已经拥有的平凡但珍贵的东西，却不停地在留恋那些已经失去的或者得不到的东西，这或许就是人性共通的缺陷吧！但茱蒂对待生活的态度，却教会了我要懂得了感恩，施比受更幸福。要珍惜现在自己所拥有的一切。

**长腿叔叔优秀读后感 篇4**

　　朱蒂从小在孤儿院里长大，年轻的她不得不负担起众多沉重的工作，而不能享受普通女孩子拥有的家庭乐趣。有一天，她的命运被传奇般地改变了，一位自称约翰·史密斯的理事因为她出色的作文而将她送进了大学，她开始了完全不同的生活，她亲昵地叫这位理事“长腿叔叔”。在大学里，她欣喜地吸取着一切她从未有过的体验和知识，对她来说，一切都是那么新奇。她害怕自己并不出色，对不起“长腿叔叔”的培养。她不停地给“长腿叔叔”写信，却从未收到他的只字片语，对她来说，他几乎并不真的存在。

　　在大学生活中，她偶然认识了査比斯少爷，他独到的见解和广博的知识吸引了她，而毕业时，深爱着査比斯的她却拒绝了他的求婚。就在这时，一直未曾谋面，甚至从未给她回过一封信的“长腿叔叔”邀请她到纽约见面，“长腿叔叔”竟然就是査比斯，朱蒂大吃一惊，他们开始了浪漫的爱情。

　　整本书的主要内容是茱迪写给“长腿叔叔”的八十四封信，而这些信最开始时似乎是茱迪的一项义务－－史密斯理事资助茱迪上大学，要求她写信给他，汇报她在学校的进展。而朱蒂从一开始就没有把写这些信当作一项义务来履行，而是用心在感激着“长腿叔叔”；同时，因为茱迪是一个孤儿，她没有任何亲人，所以她把长腿叔叔当作唯一的亲人和交流的对象，向他倾诉。

　　在这本书中，故事中的主人公朱蒂给我最大的启示是要学会感恩，从这点上我跟她相差甚远。人会不会感恩跟他人生经历过的事情有很大的影响。我从小受到父母无微不至的照料，慢慢的就认为这是理所当然的；从小没有受过挫折，没有经历过艰难的生活，就认为生活就应该是一帆风顺、风平浪静的。

　　随着年龄的增加、阅历的增长，经历的事情越来越多，了解到这个世界上还有很多人生活困苦，还有很多跟我同年龄的小朋友上不起学，我还有什么理由不感激父母那？从现在开始，从父母开始，我要对他们心怀感激，要对他们说：“爸爸、妈妈您们辛苦了！”

**长腿叔叔优秀读后感 篇5**

　　最近几天我看了一本由韦伯斯特写的《长腿叔叔》。本文为我们讲述了朱蒂从小就住在孤儿院，她18岁那年，因一篇作文《忧郁的星期三》使一位好心 的董事——史密斯先生决定供她读大学。

　　但是，前提条件是她必须每个月寄给他(被朱蒂称作“长腿叔叔”)一封信。当朱蒂发现她不会收到回信时，不免多了一丝青春的抱怨。直到遇见谈吐不凡的杰夫，才重新联络。当她要向杰夫告白时，发现长腿叔叔竟是——杰夫。

　　这本书中的主人公是朱蒂，虽然她是个孤儿但她很坚强很满足很乐观，很积极进取。因为当她明白自己就是个孤儿，当一切变为零，她就需要新开始，重新新奋斗，重新新生活。面对一切不可挽回的局面时她用那种积极向上的心去改变了一切，创造了幸福。

　　在生活中，有三类人，第一类是消极的人，第二类是积极的人，第三类是时积极时消极的人，我就属于第三种人。这三类人有一个共同的特点，就是他们都有许多不能割舍的东西。

　　在读完这本书以后，我最大的一个启示就是一定要向朱蒂一样乐观开朗，因为生活需要奇迹，而最大的奇迹就是你自己。

**长腿叔叔优秀读后感 篇6**

　　信，是一种很有趣的东西，它能给人们带来方便，无论是在日常生活中，还是在工作中都不可缺少。它可以让人们联络感情，交流思想。想说什么，可以直接写出来，寄给对方。《长腿叔叔》就是是一位女大学生写给她的“长腿叔叔”的书信集。

　　这本书主要讲述了一位在孤儿院长大的女孩儿朱丽莎的故事。朱丽莎受到幸运女神的眷顾，由孤儿院的一位理事赞助上了大学。条件是每月给他写封信汇报自己的学业，但收信人并不回信。所以在长达四年的大学生活里，朱丽莎一直坚持写信给这个从未见过面的神秘叔叔。由于朱丽莎只见过这位理事模糊的身影：腿长、个子高，于是，朱丽莎在信中称他为“长腿叔叔”。

　　朱丽莎是一个很善良的女孩儿，她性格独立，自尊心很强。她一直努力学习，想当一个作家。同时她还利用放假时间，给低年级的学生做家教。在这段时间，她还交到了一位男性朋友。最后让她怎么也想不到的事发生了，向她求婚的男性朋友竟是她信中所说的“长腿叔叔”。

　　这个故事就是为了让大家明白创造奇迹并不困难，只要你不怕困难积极向上的生活，你就会发现其实你自己就是一个最棒的奇迹。

**长腿叔叔优秀读后感 篇7**

　　在第七十五封信里，“请把我的爱转达给格里尔之家(这是茱迪以前所在的孤儿院)——真挚的爱。经过四年模糊的岁月再回头望望，对这个家我充满了温柔的情感。刚上大学时我满怀怨恨，因为我被剥夺了正常的童年，而其他的女孩子们都拥有这样的童年。但现在，我一点也没有这样的感觉了，我把它视为一种非同寻常的经历，它给了我一种有利的视角，我可以丰满地成长，站在一边观察人生，对世界保有一种特别的看法，那些在富裕的环境里长大的人们不会有这种看法的。”朋友们，你是不是为自己生在贫困地区而悔恨呢?是不是为自己没有上一个更好的大学而懊恼呢?是不是为自己在很多方面不如别人而难过呢?是不是为自己现在一起生活的人不合己意而埋怨呢?那么，你好好读这些话吧，你不会再不快乐了。

　　在第七十九封信里，“叔叔，亲爱的，我很幸福。周围的景色怡人，有很多东西可以吃，一张舒服的四柱床，一大堆纸，一品脱墨水——人活在世界上，还想要些什么呢?”朋友，跟着茱迪学学知足而乐吧。就选这些吧，我不会写，不能把茱迪像她原来的那个样子呈现给你，我也不敢写，我怕我把茱迪美好的形象给毁损了。还是由你们自己读这本书，由你们自己来认识茱迪吧。

　　我最想提醒大家的是，我们还是简单、真诚地生活吧，这样我们会更快乐些;我们还是不要太无奈于物质的缺乏吧，这样我们会更潇洒，生活会惬意;相信这个世界是个童话。

　　同学们，读了以上读后感是不是深有启发呢?别忘了记录下来自己感受哦!

**长腿叔叔优秀读后感 篇8**

　　在将近两周的时间里，我读了一本名叫《长腿叔叔》的书。

　　拿到书后，我首先看了一下作者，她就是(爱丽丝·简·韦伯斯特)，她从小就很喜爱文学、情感丰富。因为她要做为作家，所以上完大学后就搬家到纽约。还发表了《当帕蒂去学院的时候》……，因此，她写的《长腿叔叔》也很受欢迎。

　　这本书写的是，关于乔若莎·艾伯特，在孤儿院生活了18年，有一天，突然来了以为不知名的陌生人，要来资助她上大学。于是乔若莎就在大学中开始了快乐的新生活。

　　读到这本书的一半时，我知道了：资助乔若莎的人，是(长腿叔叔)、乔若莎改名了，叫茱蒂、我还知道：茱蒂很勇敢、幸福、兴奋、疑问、真诚、知错就改、伤心、希望、无聊、高兴、乐观、害怕、喜欢……

　　到最后读完整整一本书后，有知道了，其实，长腿叔叔是杰夫少爷，虽然我还有许许多多的问题，我不能完全解答，但我知道了很多意想不到的事情。

　　因此，我真希望能有更多的人来，仔仔细细的读这本书，也要深深的体会到读书的快乐!!

**长腿叔叔优秀读后感 篇9**

　　读《长腿叔叔》有感因为你的微笑像阳光一样灿烂，所以想看你的微笑……——题记在孤儿院里，总会看见她笑得很美很美，那时还很小。二十岁，对生活充满憧憬和向往的高峰时期，那时的她是孤儿院最大的孩子。因为各棵成绩都格外优秀，所以那一年孤儿院中唯一一个考上大学的只有她，可是命运决定她必须要为钱的事情而发愁。偶然的机会，让她遇见了他——一个愿意为她付所有学费的人。

　　匆匆之中，她看见他被车灯拉长身影，健全的双腿被拉得很长……再枯燥、乏味的大学四年中，她每天都会和那位所谓的“长腿叔叔”通信，可每当她说想见面时， “长腿叔叔”都拒绝了她的请求。久而久之，她对生活和长腿叔叔都有了一丝青春的抱怨。然而，叛逆的种子越埋越深、蠢蠢欲动……在之后的日子中，让她遇见了他，杰维少爷。他对杰维少爷多多少少有些了解后，发觉自己对杰维少爷有了一丝丝暧昧之情，于是忘记了通信的这会事。直到“长腿叔叔”揭开自己神秘的面纱……原来“长腿叔叔”就是杰维少爷。对于一本能与?小妇人?相提并论的名着，我只能静静地看，一遍又一遍地看。

　　对于生活，对于命运，又或对于感情，人们只有傻傻地笑，因为没有人能理解，被命运拴住的生活和情感还能在阳光下变成一个什么样，还能散发出如何诱人的香气。而对于一个年仅二十岁的女孩，人生还很长，而青春不会等人。所以，不必为了无数的第一次，而忐忑不安，无数的第一次只是为了第二次而专门铺设的路，走在路上，你会发现处处是阳光;处处是歌声;处处是笑语……这本书的写作手法很奇怪，从开头一直至结尾，全书都是以信的方式来记叙全文，因为写信的人是一个女孩子，所以对于很多不显为人知的事情都写的十分详细。

　　打开书的第一个感觉就像打开了一个藏宝盒，本来以为里边全是宝藏的人们欣喜若狂地打开盒子，才发现里边全是一个个厚厚的信封，信封内是用牛皮纸写的信，信纸上一排排整齐的英文字母，似乎行与行之间、段与段之间之间蕴藏者心与心之间的交流;是爱与恨之间匿藏的神秘;是泪与笑之间的唯一因素……我只想说，茱蒂，因为你的微笑像阳光一样灿烂，所以想看你的微笑!

**长腿叔叔优秀读后感 篇10**

　　这学期我们从5月16日到5月二十几我们把这本书读完了，主人公有茱蒂·艾伯特，长腿叔叔，以及她的同学。

　　茱蒂·艾伯特她是一个谦虚、心地善良、活泼开朗、坚强、细心……的小女孩儿，李皮太太给孩子取姓氏时，都是在电话本里找——您要是翻开第一页就能找到艾伯特;名字呢，她总是信手拈来，乔若莎就是他从一块墓碑上看到的。所以乔若莎特别讨厌自己的名字，乔若莎就给自己取了一个名字——茱蒂!我想，叫茱蒂的女还应该长得甜甜蜜蜜，有一双蓝眼睛，一辈子无忧无虑。她去过了好多的地方，比如说洛克威洛农庄……她觉得唯一的亲人就是长腿叔叔，他能把一些支票给茱蒂用，如果茱蒂没买到东西的时候长腿叔叔会把钱给她……这真是个富有的叔叔。茱蒂是一个善良、狡猾、细心、坚强、勇敢、爱打扮、坚持到底的女孩子，在我见过的女孩中茱蒂是最勇敢、最细心、最善良、最……

　　总之一句话，茱蒂见到长腿叔叔以后变得幸福起来了，每天坚持写一封信，语言也变得好多了呢!

　　读完这本书，我知道我的缺点了——不够细心，我也找到自己的优点了善良、做事坚持到底。我要把我的某些缺点改成美的优点，那该多好啊!

　　读完这本书我想我每天也要坚持写一封信。

本文档由范文网【dddot.com】收集整理，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.com站内查找